

电力多边交易招标技术要求

一、企业基本情况：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位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经济开发区，是一家大型化工企业。项目采用国内成熟的航天粉煤/SHELL 粉煤气化工艺技术，以及世界领先的 Davy 公司甲醛氨羧基化工艺技术制备乙二醇，年产可达 100 万吨。属自治区、呼市重大工业项目，是市、县两级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项目占地 2565 亩，2019 年 3 月正式启动，2022 年 10 月打通工艺流程，正式转入生产运行阶段。

公司年用电量约 5.4 亿千瓦时，用电主变 3 台 SFZ-100000/110，2 用 1 备运行，单台容量 100 兆伏安。目前项目生产连续稳定运行，稳定运行期间，瞬时用电负荷约 6.5 万千瓦时左右。

二、服务内容

根据生产用电多边交易和现货操作交易需要，需采购第三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厂家）负责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我公司）的用电交易服务，主要包括：

（1）寻求经济适用的火电及新能源企业给我公司配备足够的生产用电电量。

（2）合作期间按照交易规则、法律法规及我公司的指令，负责我公司电力多边交易操作工作，包含年度、月度、月内等各项交易操作。

（3）因不可预见或非计划性检修，协调电厂对我公司无法消纳使用的电量进行原价回购，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三、服务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要求

1、资质业绩要求

（1）要求服务厂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提供电子版营业执照）。

（2）进入内蒙古电力现货交易市场不少于 2 个年度（提供电子版证明资料）。

（3）2024 年度累计交易电量不少于 30 亿千瓦时。

（4）2024 年度服务过 5 家用电量不少于 3000 万千瓦时的企业。（提供合法的

电子版 2024 年的服务合同及 4 月至 10 月份交易结算凭证)

(5) 服务厂家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不包含司机和后勤人员), 在职 1 年的交易员不少于 3 名。(提供电子版人员资料和近 1 年内社保缴纳证明)

2、技术要求

(1) 定义:

①服务月份内“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结算信息披露的一般行业中的东部其他行业的合约均价”以下均简称为“月度行业均价”;

②服务月份内“月度行业均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再降低 1 分钱为每月的基准电价”以下均简称为“月度基准电价”;

③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甲方”, 服务方或电力交易公司以下均简称为“乙方”。

④“电能电量及电能电费”以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交易结算凭证为准。

⑤结算电费=电能电费+结算凭证中的市场调节费用(用户风险防范回收费用+中长期超/缺额回收费用)

⑥月度结算电价=结算电费/电能电量。

(2) 2025 年年度电力交易: 由于 25 年年度交易大约在 24 年 12 月中下旬进行, 由乙方提前进行年度交易操作。

(3) 甲方 2025 年年度交易电量中的新能源占比应不少于 2025 年年度交易政策要求; 如政策无具体配比要求, 则新能源占比应当在 30%以上。

(4) 考虑到后续现货操作时降低电价的难度, 要求乙方争取的年度交易电力曲线不得劣于一条直线, 有能力者为凹形曲线更好, 否则视为不满足甲方服务条件。投标时乙方应明确所争取电力负荷曲线的大致情况。

(5) 年度电量交易时若甲方有不低于乙方性价比(电价高低标准以及负荷曲线是否更便于现货市场操作作为双重判断依据)的电量则甲方电量有优先交易权。

(6) 乙方负责服务期间年度及月度内电量/多边交易现货操作, 操作服务期间不得操作损害我公司利益的用电电量、电价及曲线。

(7) 乙方服务期间结算电价连续 2 个月出现(月度基准电价-结算电价) ≤ 0.005 元/千瓦时状况, 视为不满足甲方服务条件, 甲方有直接解除服务合同的权利。

(8) 月度交易结算凭证中“用户风险防范回收”数据大于0时或月度结算电价低于当月“月度行业均价”的90%时，视为该月结算电价已超出电力交易市场允许的套利范围。

(9) 乙方应确保正常完成甲方的2025年年度电量交易以避免考核，同时2025年1月份的交易服务为试用期，不收取利润分成服务费。

(10) 如果2025年1月份结算电价未达到“月度行业均价”90%以下，视为电力交易操作能力有所欠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1) 未能正常完成年度交易导致出现考核由乙方负全责，同时乙方需在投标前向甲方提交银行提供的100万元的保函。

(12) 服务期间如双方因合作内容产生纠纷，在合同完全解除前，乙方必须继续履行交易职责，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投标时乙方应明确所要求的价差利润分成比例。

五、双方按照以下条款计算价差利润以及比例分成

1、月度结算电价大于月度行业均价时，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月度结算电价-月度行业均价)*电能电量”。

2、月度交易结算凭证中“用户风险防范回收”数据大于0或月度结算电价<“月度行业均价”的90%时，所产生的价差利润按比例分配，价差利润为“月度基准电价的10%*电能电量”。

3、月度交易结算凭证未产生“用户风险防范回收”数据，并且月度结算电价<月度基准电价时，所产生的价差利润按比例分配，价差利润为“(月度行业均价-月度结算电价)*电能电量”。

4、月度交易结算凭证未产生“用户风险防范回收”数据，但月度基准电价<月度结算电价<月度行业均价时，乙方不收取技术服务费。

2025年10月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